

阎良区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9）

阎良区（航空基地）202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西安市阎良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阎良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阎良区（航空基地）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书面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化全口径预算和国企改革，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保障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2024 年，阎良区地方财政收入总量 441,333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69,788 万元，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196,330 万元，

新增债券 53,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97 万元，调入盘活资金 11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2 万元，上年结转 17,90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地方财政支出总量 441,333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支出 389,65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8,49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0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672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302,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2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5%，可比增长 3.1%；上级补助收入 181,797 万元；调入资金 14,04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2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8,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97 万元；上年结转 16,052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302,6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2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上解上级支出 16,46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1 万元；调出至政府性基金 9,73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 72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执行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4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 国防支出 2,8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
- 公共安全支出 11,24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

- 教育支出 49,6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
- 科学技术支出 2,7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
- 卫生健康支出 21,5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
- 节能环保支出 7,2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 城乡社区支出 17,60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
- 农林水支出 15,9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
- 交通运输支出 3,1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8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
- 金融支出 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 住房保障支出 24,3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3%;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
- 债务付息支出 3,46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149,58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8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上级补助收入 13,965 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9,732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 44,700 万元；上年结转 1,29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149,58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4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5%；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2,027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75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000 万元；结余 4,384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执行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城乡社区支出 62,179 万元（主要是土地收储和征迁相关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94.8%；农林水支出 3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交通运输支出 5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其他支出 44,810 万元（主要是专项债支出），为调整预算的 90%；债务付息支出 6,3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 12,75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6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68 万元；上年结转 562 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 12,751 万元。其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2,183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后，结余 568 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全部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 34,80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136 万元；利息收入 19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549 万元；转移收入 2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7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407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2,399 万元。

以上数据需要说明的是：2024 年市与区年终结算工作正在进行，财政各项收支及结余情况最终以结算数为准。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4 年初，阎良区纳入政府债务系统的债务本金余额为 305,491 万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 55,197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8,400 万元，专项债券 44,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97 万元；当年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7,097 万元，包括一般债 2,097 万元，专项债 15,000 万元。2024 年底，阎良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本金为 343,591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108,191 万元，专项债务 235,400 万元。

（六）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1.精准施策，推动经济稳定向好。一是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

费政策。全年累计全口径留抵退税 113,208 万元，区级口径 19,811 万元。助力区属制造业企业扩大生产和创新投入。**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04,730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99,869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的 143.48%。争取增发国债和超长期国债 10,550 万元，用于推动“两新”政策，加强国家战略腹地 and 战略备份基地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建设。

2.统筹资源，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支持教育发展，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年安排教育支出 49,625 万元，重点支持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和学校改扩建，全区 35 所学校办学水平实现新提升；**二是**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全年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048 万元，扶持就业创业 2,829 人次，惠及企业 35 家，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79 万元，全力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三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年累计拨付卫生健康资金 21,545 万元，用于提升基本公共卫生发展和医疗保障能力等综合改革事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640 元，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切实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四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累计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0,692 万元。拨付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7,650 万元，支持养老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629 万元，用于保障低保户、孤儿、困难残疾人、流浪人群基本生活，进一步兜牢民生底线。拨付资金 2,332 万元，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

3.优化支出，支持城乡区域融合发展。一是保障农业发展，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用好财政支农资金，拨付资金 8,285 万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和耕地建设。拨付资金 1,013 万元，助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和乡村振兴，持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二是**促进城市品质优化。拨付资金 12,418 万元，保障城区道路畅通提质，提升城市综合配套服务水平。拨付保障性安居工程 12,304 万元，加快城市改造步伐；**三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拨付资金 4,393 万元，用于大气、水体污染防治。

4.聚焦短板，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出台《阎良区区级全口径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推进阎良区（航空基地）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初步建立 84 项基本支出、28 项通用项目和 38 项专用项目支出区级支出标准；**二是**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基层“三保”、违规返还财政收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 9 个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维护财经秩序；**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出台《西安市阎良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暂行办法，全面推进建设阎良区绩效评价体系。全年审核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 79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17 个，确保将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四是**深化国企领域改革。制定《西安市阎良区深化国企改革“三促一改”攻坚方案》，撤销裁剪冗余部门，调整国有企业结构，集中优质资源促进国有企业内生动力。

5.兜牢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一是有力保障“三保”。制定区级“三保”保障清单，足额编制“三保”预算，2024 年全区“三保”支出 149,704 万元；**二是**妥善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常态

化开展债务风险监控，严格项目审核，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全年累计化债 125,066 万元，其中本金 115,286 万元，利息 9,780 万元。

6.规范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习惯“过紧日子”加强预算管理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通知》，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1,400 万元，统筹用于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二是健全税收协作机制。**出台《阎良区税收协作机制实施方案》，加强数据共享，提升税收征管水平；**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 2024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累计培训 250 余人次；**四是强化财政评审力度。**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455 个，报审金额 218,333 万元，核减不合理支出 27,148 万元，平均核减率 12.4%。

当前，经济形势稳定回升，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新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我区财政收入统筹能力下降，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完善和改进。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全区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2025 年全区财政收入总量 319,691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安排 199,243 万元；预下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2,119 万元；上年结余 5,67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2,65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5 年全区地方财政支出安排 319,691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支出 278,2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1,468 万元（包括债务还本支出 17,727 万元，其他专项上解支出 23,74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68,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8,820 万元，可比增长 5.2%；预下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0,119 万元；调入资金 86,460 万元；上年结余 7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2,657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68,7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6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11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27,7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1,323 万元；预下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余 4,384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27,70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993 万元；上解支

出 14,354 万元；调出资金 77,36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9,66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100 万元（主要是国企经营性利润收入）；上年结余 568 万元。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66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568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9,10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草案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3,56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371 万元；利息收入 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047 万元；转移收入 14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39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5,960 万元。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926 万元，收支相抵后，本年度滚存结余 2,034 万元。

5.“三保”支出预算安排草案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53,11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9,62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运转及其他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支出 109,31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工资及社保、补贴和离休人员支出等；保运转支出 4,1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2025 年“三保”支出受口径调整且上级专项资金部分下达等因素影响，后续会有所调整，最终以市局批复为准。

6.“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草案

按照中省市关于“三公”经费及一般性支出编制及执行要求，

全区“三公”经费预算 46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降 12.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9 万元。

（二）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1.全面增强经济发展活力，持续做优财源建设。一是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二是坚持抓好财政收入组织。着重抓好税费征管，深挖增收潜力，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持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注重项目提前谋划，紧盯新增国债等扶持政策，不断创新思路、主动沟通对接、力争实现更多上级补助资金支持。

2.合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织密民生保障体系。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从严核定“三公”经费，加强财政评审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二是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涵盖业务经费、项目保障的支出标准体系，夯实预算编制基础；三是兜牢财政“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提高民生政策保障可持续性，切实兜牢兜实财政保障底线。

3.坚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积极推进和完善预算管理。继续落实全口径预算编制要求，严格预算法定约束，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重点强化事前绩效评价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等事项有机衔接，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深入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区属平台公司开拓市

场化业务，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4.聚焦提升法治财政理念，防范各类财政风险。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全面提升财政法治化管理水平；二是持续做好财经领域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杜绝违规融资举债上项目，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三是不断规范财会业务管理。加大对各部门财务人员培训力度和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检查力度，推动财会监管更加精、细、实。